

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91 号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拟以人民币 18,965 万元向法尔胜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特钢制品”）全部 100% 股权；拟以人民币 26,425 万元向法尔胜集团转让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属制品”）全部 100% 股权；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法尔胜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线缆销售”）全部 100% 股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：

1. 请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说明你公司出售特钢制品、金属制品和线缆销售三家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请结合特钢制品、金属制品和线缆销售三家子公司的审计数和评估值，说明本次转让作价是否公允、合理，是否涉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请结合你公司与该三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、本次交易付款安排、经营业务情况等，说明向控股股东转让特钢制品、金属制品和线缆销售三家子公司的股权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，如有，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。

4.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财务数据，并说明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，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5.请结合你公司前期以 12 亿现金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本次 4.59 亿元出售三家子公司股权，说明你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至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9日